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建議續聘核數師

茲提述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有關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建議續聘核數師」)的下列決議案：

- (i) 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境內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ii) 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應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審閱／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598萬元及應向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的審閱／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270萬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建議續聘核數師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增普通決議案(「新增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新增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補充通知**」)及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H股持有人(「**H股股東**」)務請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有關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亦將載於補充通知。已委任或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務請注意當中所載的特別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許立榮先生¹(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王海民先生¹、張為先生¹、楊良宜先生²、吳大衛先生²、周忠惠先生²及張松聲先生²。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